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李洪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李洪波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选举李洪波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选李洪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宿玉海

杨高宇

黄永强

2020年09月03日